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57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王競慧

被告 林登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叁仟捌佰陸拾叁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玖仟零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叁仟捌佰陸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契約第24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，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銀行）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永豐銀行為存續公司，是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，應由原告承受之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合併案公告、銀行營業執照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契約、信用卡卡號卡別、消費繳款資料、帳務資料表、債權計算書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合 計	3,58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潘美靜